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00003号

呼伦贝尔市海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150724MA7MPJYQ7D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塔拉乡纳文嘎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安嘉智

我局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巴乡海通加油站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生产使用,应当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加油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 对你单位下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00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

以上事实,有(2024年1月24日,安嘉智签字确认)、现场勘查笔录(2024年1月24日,安嘉智签字确认)、照片和录音录像(2024年1月24日、2024年4月16日拍摄)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4-150724-04-01-973798)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1. 你单位巴乡海通加油站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1000万元;2. 该项目于2023年8月开始建设,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投入使用;3. 违法时间持续5个月;4. 你单位近三年未受到过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5. 你单位针对该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正在积极补办环评手续;6. 该项目部分涉及环境敏感区;7. 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

我局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限于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到我单位领取缴款通知书，并于下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至缴款通知书指定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